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景观及雨污水工程）》
合同价	10,96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省臻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伊河湾项目景观及雨污水工程，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其他工程。</p> <p>2、具体详见《图纸》及附件二《价格清单》。</p>
合同概述	<p>1、景观工程中的土建、安装（含雨污水系统）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及甲方允许调整的内容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2、苗木绿化部分、软装摆件部分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p> <p>3、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损耗</p>

、材料加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费用、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其中，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含扬尘治理，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技术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现场勘察费、垃圾外运处置费、移交、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等其他费用。

4、各分项工程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

各分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中。

5、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分批施工及交付、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交叉施工等因素。

6、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合同固定总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7、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

	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求。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详见《合同》。
备注	